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4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佩萱

債　務　人　日研麗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羅進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月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柒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玖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捌萬壹仟參佰陸拾

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